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2H024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金臻、傅剑律师参加富春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春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富春环保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

根据富春环保公告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下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议案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止 2012 年 1 月 16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环保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代表股份 303,300,000 股,占富春环保股本总额的 70.86%。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春环保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

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逐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03,3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03,3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通过了《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03,3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TCYJS2012H024) 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 剑

签署：_____